

新竹縣議會程序委員會設置辦法

- 1.中華民國57年3月25日第七屆第一次臨時大會通過
- 2.中華民國71年8月13日修正
- 3.中華民國86年10月1日第十三屆第十九次臨時會第三次會議修正
- 4.中華民國95年1月16日第十五屆第廿四次臨時會修正
- 5.中華民國98年12月18日第十六屆第廿三次臨時會修正

第 1 條

本辦法依據新竹縣議會組織自治條例第十八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新竹縣議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設程序委員會，由各議案審查委員會各推二人為委員，並以議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。

第 3 條

程序委員會由召集人視事實需要，隨時召集之。

第 4 條

程序委員會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關於大會議事日程之審定事項。
- 二、關於各種提案手續是否完備，內容是否符合本會權責之審查事項。
- 三、關於議案之合併分類及其次序之變更事項。
- 四、關於縣政府提案、議員質詢及其提案討論時間之分配事項。
- 五、其他關於議事程序事項。

前項第四款質詢時間不得超過會期總日數五分之一。

第 5 條

程序委員會開會時，得請本會秘書長、法制室主任及議事組主任列席。

第 6 條

程序委員會所需辦事人員由本會行政單位職員調用之。

第 7 條

本辦法經本會大會通過後施行。